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中国海运（罗马尼亚）代理有限公司等境外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或“本公司”）下属公司拟收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间接持有中国海运（罗马尼亚）代理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ina Shipping (Romania) Agency Co. Ltd. SRL”，以下简称“中海罗马尼亚”）等境外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共进行了 2 笔交易（不含本次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刊发的《关于关联方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5-060）及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刊发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下属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下属公司分别就本次交易涉及的 8 项境外股权转让交易签订一系列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罗马尼亚股权交易

本公司下属公司中远集运欧洲公司(英文名称“COSCO Container Lines Europe GMBH”，以下简称“中远集运欧洲”)及中远集运比利时公司(英文名称“COSCO Belgium N.V.”，以下简称“中远比利时”)拟分别收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下属公司中国海运(欧洲)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ina Shipping (Europe) Holding GmbH”，以下简称“中海欧洲”)与 HAFENCITY 公司(英文名称“Hafencity Immobile Sandorkai 60 Verwaltung GmbH”，以下简称“Hafencity”)持有的中海罗马尼亚 90%、10% 股权。

(二) 波兰股权交易

本公司下属公司中远集运欧洲拟收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下属公司中远欧洲公司(英文名称“COSCO EUROPE GmbH”，以下简称“中远欧洲”)持有的中远波兰公司(英文名称“COSCO Poland Sp. Z o.o.”，以下简称“中远波兰”) 50% 股权。

(三) 俄罗斯股权交易

本公司下属公司中远集运欧洲、中远比利时拟分别收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下属公司中远欧洲及其子公司比利时纽曼公司(英文名称“Newman Shipping & Agency Co N.V.”，以下简称“比利时纽曼”)持

有的中远俄罗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OSCO Russia Ltd.”，以下简称“中远俄罗斯”）99%、1%股权。

(四) 南非股权交易

本公司下属公司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运”）拟收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下属公司中远非洲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OSCO Shipping Africa (Pty) Ltd”，以下简称“中远非洲”）持有的考斯瑞尼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osren Shipping Agency (Pty) Ltd”，以下简称“考斯瑞尼代理”）100%股权。本项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计划未来几个月内通过考斯瑞尼代理购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下属公司中海非洲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ina Shipping (Africa)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中海非洲”)所持中海尼日利亚代理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ina Shipping (Nigeria) Agency Ltd”，以下简称“尼日利亚代理”）60%股权以及独立第三方 Comet Shipping Agencies Nigeria Ltd 所持尼日利亚代理 10%股权。尼日利亚代理主要从事货运代理业务。

(五) 新加坡股权交易

本公司下属公司中远集运拟收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下属公司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ina Shipping Regional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中海东南亚”）持有的鑫海航运（英文名称“Golden Sea Shipping Pte. Ltd.”，以下简称“鑫海航运”）49%股权。

(六) 斯里兰卡股权交易

本公司下属公司中远集运东南亚公司（英文名称“COSCO Container Line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以下简称“中远集运东南亚”）拟收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下属公司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OSCO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中远新加坡”）持有的中远兰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OSCO Lanka (Pvt) Ltd.”，以下简称“中远斯里兰卡”）40%股权。

(七) 柬埔寨股权交易

本公司下属公司中远集运东南亚拟收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下属公司中远新加坡持有的中远柬埔寨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OSCO Cambodia Pte. Ltd.”，以下简称“中远柬埔寨”）100%股权。

(八) 墨西哥股权交易

本公司下属公司中远集运美洲公司（英文名称“COSCO Container Lines Americas, Inc.”）及中远洛杉矶代理公司（英文名称“COSCO Agencies (Los Angeles) Inc.”）拟分别收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下属公司中海北美控股（英文名称“China Shipping (North Americ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中海北美”）与中国海运（北美）代理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ina Shipping (North America) Agency Co., Inc.”，以下简称“中海北美代理”）持有的中国海运（墨西哥）代理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ina Shipping México, S. de R.L. de C.V.”，以下简称“中海墨西哥”）99.9%、0.1%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未达到50%以上，累计收购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亦未达到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海欧洲、Hafencity、中远欧洲、比利时纽曼、中远非洲、中海东南亚、中远新加坡、中海北美、中海北美代理均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的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交易对方构成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约为53,652,582元人民币。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之间发生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关联方介绍

中海欧洲成立于1999年6月11日，注册资本为3,323,533.31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德国汉堡，经营范围为代理、揽货、投资、管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海欧洲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62,221,040.38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254,310,903.02元人民币。2015年度中海欧洲营业收入为53,796,300.11元人民币，净利润为60,776,035.19元人民币。

币。中海欧洲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下属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Hafencity 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234,095.00 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德国汉堡，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Hafencity 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5,104,377.01 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3,868,152.68 元人民币。2015 年度 Hafencity 营业收入为 10,471,775.54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6,827,185.45 元人民币。Hafencity 为中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中远欧洲成立于 1989 年 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36,388,732.02 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德国汉堡，经营范围为欧洲地区集装箱班轮航线和杂货班轮航线的现场管理，揽取货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远欧洲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45,531,431.00 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384,488,772.72 元人民币。2015 年度中远欧洲营业收入为 4,902,400.60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58,479,091.25 元人民币。中远欧洲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下属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比利时纽曼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079,500.00 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比利时安特卫普，经营范围为船舶代理、物流代理、货物代理业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利时纽曼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943,191.07 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5,639,792.21 元人民币。2015 年度比利时纽曼营业收入为 13,664,656.10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415,577.79 元人民币。比利时纽曼为中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中远非洲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兰特，注册地为南非 Woodmead，经营范围为航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远非洲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7,494,203.91 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98,988,973.22 元人民币。2015 年度中远非洲营业收入为 42,127,049.50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20,628,041.19 元人民币。中远非洲为中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中海东南亚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9,954,081.92 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新加坡，经营范围为代理、揽货、投资、管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海东南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41,936,073.81 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128,348,966.16 元人民币。2015 年度中海东南亚营业收入为 15,914,980.01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44,190,642.9 元人民币。中海东南亚为中海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中远新加坡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498,501,711.82 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新加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远新加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52,579,599.10 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547,814,910.68 元人民币。2015 年度中远新加坡营业收入为 3,241,122,767.41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49,962,081.36 元人民币。中远新加坡为中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海北美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4,140,000 元人民币，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威明顿市，经营范围为在美洲地区提供代理、揽货及冷箱、底盘车租赁服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海北美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10,700,656.73 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269,367,249.01 元人民币。2015 年度中海北美营业收入为

351,052,798.41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35,171,844.29 元人民币。中海北美为中海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海北美代理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828,000 元人民币，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威明顿市，经营范围为船舶代理、订舱、内陆运输等与海运业务有关的服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海北美代理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96,671,428.68 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39,478,646.21 元人民币。2015 年度中海北美代理营业收入为 204,764,450.40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3,099,980.12 元人民币。中海北美代理为中海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罗马尼亚股权交易

1、交易标的

本项交易的标的为中海罗马尼亚 100% 股权，该标的上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中海罗马尼亚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注册地为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注册资本为 200,000 美元（约合 1,330,220 元人民币¹），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货物的揽取、船舶代理、集装箱管理及陆上运输和物

¹ 根据中远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美元= 6.6511 元人民币）。

流服务等。

本次交易实施前，中海罗马尼亚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美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欧洲	180,000 (约合 1,197,198 元人民币 ²)	90%
2	Hafencity	20,000 (约合 133,022 元人民币)	10%
	合计	200,000 (约合 1,330,220 元人民币)	100%

根据罗马尼亚审计机构 KPMG Audit SRL 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海罗马尼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4,528,964 列伊（约合 38,429,209 元人民币³），净资产为 15,025,256 列伊（约合 23,539,873 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34,537,392 列伊（约合 54,109,283 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 11,103,637 列伊（约合 17,395,924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9,321,422 列伊（约合 14,603,751 元人民币）。

根据罗马尼亚评估机构 MOISE LIVIU 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净值调整法确定中海罗马尼亚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5,369,566 列伊（约合 24,079,299 元人民币）。

² 根据中远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美元= 6.6511 元人民币）。

³ 本项交易《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所列财务数据系依据中海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列伊=1.566687 元人民币）。

2、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根据以上《评估报告》，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利润分配金额 14,317,256 列伊（约合 23,644,376 元人民币⁴），中海罗马尼亚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052,310 列伊（约合 1,737,848 元人民币）。

(二) 波兰股权交易

1、交易标的

本项交易的标的为中远波兰 50% 股权，该标的上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中远波兰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2 日，注册地为波兰格丁尼亚，注册资本为 250,000 兹罗提（约合 422,490 元人民币⁵），主营业务为货物代理业务。

本次交易实施前，中远波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兹罗提）	持股比例
----	-----	-----------	------

⁴ 根据中远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列伊=1.65146 元人民币）。

⁵ 根据中远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兹罗提=1.689958 元人民币）。

1	中远欧洲	125,000(约合 211,245 元人民币 ⁶)	50%
2	Chinese-Polish Joint-Stock Shipping Company in Shanghai Branch in Gdynia	75,000 (约合 126,747 元人民币)	30%
3	PKP Cargo	50,000 (约合 84,498 元人民币)	20%
	合计	250,000 (约合 422,490 元人民币)	100%

根据波兰审计机构 AUDYTORIUM BIEGLI REWIDENCI 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按照波兰国家会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远波兰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29.6 万兹罗提（约合 13,826,230 元人民币⁷），净资产为 551.7 万兹罗提（约合 9,194,709 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2,265.9 万兹罗提（约合 37,763,807 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 28.6 万兹罗提（约合 476,652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22 万兹罗提（约合 366,655 元人民币）。

根据波兰评估机构 AUDYTORIUM BIEGLI REWIDENCI 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法确定中远波兰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08.2 万兹罗提（约合 10,136,346 元人民币）。

2、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⁶ 根据中远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兹罗提=1.689958 元人民币）。

⁷ 本项交易《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所列财务数据系依据中海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兹罗提=1.666614 元人民币）。

根据以上《评估报告》，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利润分配金额 526.7 万兹罗提（约合 8,901,009 元人民币⁸），中远波兰 5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40.75 万兹罗提（约合 688,658 元人民币）。

(三) 俄罗斯股权交易

1、交易标的

本项交易的标的为中远俄罗斯 100% 股权，该标的上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中远俄罗斯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俄罗斯圣彼得堡，注册资本为 10,000 卢布（约合 998 元人民币⁹），主营业务为货运代理。

本次交易实施前，中远俄罗斯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卢布）	持股比例
1	中远欧洲	9,900（约合 988 元人民币 ¹⁰ ）	99%
2	比利时纽曼	100（约合 10 元人民币）	1%

⁸ 根据中远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兹罗提=1.689958 元人民币）。

⁹ 根据中远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卢布=0.099767 元人民币）。

¹⁰ 根据中远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卢布=0.099767 元人民币）。

	合计	10,000(约合 998 元人民币)	100%
--	-----------	------------------------------	-------------

根据俄罗斯审计机构 ВЕРДИКТУМ 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按照俄罗斯联邦会计统计和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远俄罗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82,374,658.11 卢布（约合 33,808,420.146 元人民币¹¹），净资产为 109,925,073.92 卢布（约合 9,719,245.261 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157,655,672.52 卢布（约合 13,939,441.597 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 48,872,373.40 卢布（约合 4,321,148.639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39,105,098.74 卢布（约合 3,457,555.515 元人民币）。

根据俄罗斯评估机构 NECO, LLC 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法确定中远俄罗斯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49,529,264 卢布（约合 13,220,929 元人民币）。

2、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根据以上《评估报告》，中远俄罗斯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49,530,000 卢布（约合 14,918,160 元人民币¹²）。

(四) 南非股权交易

¹¹ 本项交易《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所列财务数据系依据中海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卢布=0.088417 元人民币）。

¹² 根据中远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卢布=0.099767 元人民币）。

1、交易标的

本项交易的标的为考斯瑞尼代理 100% 股权，该标的上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考斯瑞尼代理成立于 1919 年 3 月 6 日，注册地为南非约翰内斯堡，注册资本为 100 兰特（约合 47 元人民币¹³），主营业务为船舶代理业务、货运代理业务、以及南非及其周边地区的物流业务等。

本次交易实施前，考斯瑞尼代理为中远非洲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南非审计机构 Harbour Auditing & Tax Inc 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小企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考斯瑞尼代理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5,250,071 兰特（约合 14,720,958 元人民币¹⁴），净资产为 23,492,007 兰特（约合 9,810,615 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54,720,307 兰特（约合 22,852,021 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 32,782,159 兰特（约合 13,690,321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23,491,905 兰特（约合 9,810,572 元人民币）。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

¹³ 根据中远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兰特=0.470301 元人民币）。

¹⁴ 本项交易《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所列财务数据系依据中海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兰特=0.417615 元人民币）。

考斯瑞尼代理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24,152,948.80 兰特(约合 10,086,634 元人民币)。

2、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根据以上《评估报告》，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利润分配金额 23,491,907 兰特(约合 11,048,267 元人民币¹⁵)，考斯瑞尼代理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661,041.80 兰特(约合 310,889 元人民币)。

(五) 新加坡股权交易

1、交易标的

本项交易的标的为鑫海航运 49% 股权，该标的上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鑫海航运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注册地为新加坡，注册资本为 13,459,505 新加坡元(约合 66,226,148 元人民币¹⁶)，主营业务为支线货柜航运业务。

本次交易实施前，鑫海航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¹⁵ 根据中远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兰特=0.470301 元人民币)。

¹⁶ 根据中远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新加坡元=4.9204 元人民币)。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新加坡元)	持股比例
1	中远集运	6,864,347.55 (约合 33,775,336 元人民币 ¹⁷)	51%
2	中海东南亚	6,595,157.45 (约合 32,450,813 元人民币)	49%
	合计	13,459,505 (约合 66,226,148 元人民币)	100%

根据新加坡审计机构 Ernst & Young LLP 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按照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鑫海航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4,892,070 美元（约合 226,575,146 元人民币¹⁸），净资产为 12,085,156 美元（约合 78,476,169 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95,337,152 美元（约合 619,081,330 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 5,007,805 美元（约合 32,518,683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5,006,190 美元（约合 32,508,195 元人民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按照新加坡财务会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鑫海航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91,167,465.24 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39,094,989.90 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438,885,898.63 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 24,396,748.53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24,396,748.53 元人民币。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

¹⁷ 根据中远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新加坡元=4.9204 元人民币）。

¹⁸ 《审计报告》所列财务数据系依据中海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美元=6.493600 元人民币）。

确认鑫海航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39,286,200 元人民币。

2、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根据以上《资产评估报告》，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利润分配金额 70,104,300 元人民币，鑫海航运 49%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3,899,100 元人民币。

(六) 斯里兰卡股权交易

1、交易标的

本项交易的标的为中远斯里兰卡 40% 股权，该标的上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中远斯里兰卡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 日，注册地为斯里兰卡科隆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卢比（约合 228 万元人民币¹⁹），主营业务为航运代理。

本次交易实施前，中远斯里兰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卢比）	持股比例
----	-----	----------	------

¹⁹ 根据中远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卢比=0.04559 元人民币）。

1	Ceylon Ocean	3,000 (约合 137 元人民币 ²⁰)	60%
2	中远新加坡	2,000 (约合 91 元人民币)	40%
	合计	5,000 (约合 228 元人民币)	100%

根据斯里兰卡审计机构 Ernst&Young 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按照斯里兰卡财务报告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远斯里兰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01,353,705 卢比(约合 17,418,349 元人民币²¹)，净资产为 96,544,334 卢比 (约合 4,189,928 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144,370,347 卢比 (约合 6,265,529 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 102,409,051 卢比(约合 4,444,450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84,585,546 卢比 (约合 3,670,928 元人民币)。

根据斯里兰卡评估机构 MAZARS LLP 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基础法确定中远斯里兰卡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7,000,000 卢比 (约合 4,209,703 元人民币)。

2、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根据以上《评估报告》，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利润分配金额 83,719,334 卢比 (约合 3,816,764 元人民币²²)，中远斯里兰卡 40% 股

²⁰ 根据中远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即 1 卢比=0.04559 元人民币)。

²¹ 本项交易《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所列财务数据系依据中远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卢比=0.043399 元人民币)。

²² 根据中远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即 1 卢比=0.04559 元人民币)。

权的交易对价为 5,312,266 卢比（约合 242,186 元人民币）。

(七) 柬埔寨股权交易

1、交易标的

本项交易的标的为中远柬埔寨 100% 股权，该标的上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中远柬埔寨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9 日，注册地为柬埔寨，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约合 33 万元人民币²³），主营业务为集装箱业务。

本次交易实施前，中远柬埔寨为中远新加坡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柬埔寨审计机构 BDO (Cambodia) Limited 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按照柬埔寨国际核数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远柬埔寨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90,271 美元（约合 9,027,864 元人民币²⁴），净资产为 454,619 美元（约合 2,952,114 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1,203,081 美元（约合 7,812,327 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 343,105 美元（约合 2,227,987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268,628 美元（约合 1,744,363 元人民币）。

²³ 根据中远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美元=6.651100 元人民币）。

²⁴ 本项交易《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所列财务数据系依据中海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美元=6.493600 元人民币）。

根据柬埔寨评估机构 MAZARS LLP 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基础法确定中远柬埔寨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88,000 美元（约合 3,168,877 元人民币）。

2、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根据以上《评估报告》，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利润分配金额 404,619 美元（约合 2,691,161 元人民币²⁵），中远柬埔寨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83,381 美元（约合 554,575 元人民币）。

(八) 墨西哥股权交易

1、交易标的

本项交易的标的为中海墨西哥 100% 股权，该标的上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中海墨西哥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8 日，注册地为墨西哥，注册资本为 1,000 比索（约合 352.029 元人民币²⁶），主营业务为船舶代理和集装箱货物代理。

²⁵ 根据中远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即 1 美元=6.651100 元人民币）。

²⁶ 根据中远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1 比索=0.352029 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实施前，中海墨西哥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金额 (比索)	持股比例
1	中海北美	999 (约合 351.68 元人民币 ²⁷)	99.9%
2	中海北美代理	1 (约合 0.35 元人民币)	0.1%
	合计	1,000 (约合 352.03 元人民币)	100%

根据墨西哥审计机构 Calleja Maciel Antunez y Asociados, S.C. 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按照墨西哥财务报告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海墨西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8,731,395 比索 (约合 14,467,725 元人民币²⁸)，净资产为 3,452,970 比索 (约合 1,289,822 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28,618,568 比索 (约合 10,690,180 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 69,755 比索 (约合 26,056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69,755 比索 (约合 26,056 元人民币)。

根据墨西哥评估机构 PwC México 于 2016 年 6 月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法确定中海墨西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696,188.75 比索 (约合 1,380,674 元人民币)。

2、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²⁷ 根据中远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 比索=0.352029 元人民币)。

²⁸ 本项交易《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所列财务数据系依据中海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即 1 比索=0.373540 元人民币)。

根据以上《评估报告》，中海墨西哥 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3,696,188.75 比索（约合 1,301,166 元人民币²⁹）。

四、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一系列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一) 罗马尼亚股权交易

1、 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将在下述条件满足后方可进行：

- (1) 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 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备案、批准、同意；
- (3) 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交易双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事项在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
- (4)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在业务经营、资产状况及运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及
- (5) 自交割日前，卖方已履行或符合交易协议约定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承诺和责任。

协议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豁免以上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上文（1）和（2）除外）。

如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上先决条件无法全部满足，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2、 交割日

²⁹ 根据中远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布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1 比索=0.352029 元人民币）。

交割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3、支付方式及期限

转让价款于交割日按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公布的 2016 年 8 月的内部汇率折算为美元现金支付。

4、对价调整：过渡期间产生的净利润金额（如有）应由买方向卖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乘以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过渡期间产生的净亏损金额（如有）应由卖方向买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乘以收购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利润或亏损净额的具体金额应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双方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核确定或通过双方以标的公司的已披露财务报告或管理账目为基础协商确定。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签署日：2016 年 8 月 5 日。

(二) 波兰股权交易

1、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将在下述条件满足后方可进行：

- (1) 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 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备案、批准、同意；
- (3) 自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交易双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事项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
- (4)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在业务经营、资产状况及行为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及
- (5) 自交割日前，卖方已履行或符合交易协议项下所有重大的承诺和责任。

协议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豁免以上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上文（1）和（2）除外）。

如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上先决条件仍无法全部满足，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2、交割日

交割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3、支付方式及期限

转让价款于交割日按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公布的 2016 年 8 月的内部汇率折算为欧元现金支付。

4、对价调整：过渡期间产生的净利润金额（如有）应由买方向卖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乘以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过渡期间产生的净亏损金额（如有）应由卖方向买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乘以收购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利润或亏损净额的具体金额应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双方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核确定或通过双方以标的公司的已披露财务报告或管理账目为基础协商确定。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签署日：2016 年 8 月 5 日。

(三) 俄罗斯股权交易

1、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将在下述条件满足后方可进行：

- （1）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备案、批准、同意；

(3) 自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交易双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事项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

(4)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在业务经营、资产状况及行为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及

(5) 自交割日前，卖方已履行或符合交易协议项下所有重大的承诺和责任。

协议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豁免以上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上文（1）和（2）除外）。

如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上先决条件仍无法全部满足，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2、交割日

交割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3、支付方式及期限

转让价款的 50% 须于交割日支付，剩余价款须于临时期间届满时支付。以上价款将按评估报告书出具日俄罗斯中央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为美元支付。因评估报告使用汇率与资产评估基准日汇率（该汇率为俄罗斯中央银行公布的汇率）差异而产生的价格差异在计算中远俄罗斯及其下属公司临时期间的损益净额时进行扣除或弥补。基于不同汇率的对价差异为 2906 万卢布。

4、对价调整：过渡期间产生的净利润金额（如有）应由买方向卖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乘以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过渡期间产生的净亏损金额（如有）应由卖方向买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乘以收购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利润或亏损净额的具体金额应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双方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核确定或通过双方以标的公司的已披露财务报告或管理账目为基础协商确定。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签署日：2016年8月5日。

(四) 南非股权交易

1、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将在下述条件满足后方可进行：

(1) 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权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备案、批准、同意；

(3) 自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交易双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事项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

(4)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在业务经营、资产状况及行为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及

(5) 自交割日前，卖方已履行或符合交易协议项下所有重大的承诺和责任。

协议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豁免以上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上文（1）和（2）除外）。

如截至2016年8月30日，以上先决条件仍无法全部满足，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2、交割日

交割日为2016年8月31日。

3、支付方式及期限

转让价款于交割日按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公布的2016年8月的内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现金支付。

4、对价调整：过渡期间产生的净利润金额（如有）应由买方向卖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乘以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过渡期间产生的净亏损金额（如有）应由卖方向买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乘以收购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利润或亏损净额的具体金额应于交割日后60个工作日内通过双方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核确定或通过双方以标的公司的已披露财务报告或管理账目为基础协商确定。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签署日：2016年8月5日。

(五) 新加坡股权交易

1、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将在下述条件满足后方可进行：

（1）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备案、批准、同意；

（3）自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交易双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事项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

（4）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在业务经营、资产状况及行为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及

（5）自交割日前，卖方已履行或符合交易协议项下所有重大的承诺和责任。

协议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豁免以上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上文（1）和（2）除外）。

如截至2016年8月30日，以上先决条件仍无法全部满足，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2、交割日

交割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3、支付方式及期限

转让价款于交割日按中海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公布的 2015 年 9 月的内部汇率折算为美元现金支付。

4、对价调整：过渡期间产生的净利润金额（如有）应由买方向卖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乘以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过渡期间产生的净亏损金额（如有）应由卖方向买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乘以收购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利润或亏损净额的具体金额应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双方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核确定或通过双方以标的公司的已披露财务报告或管理账目为基础协商确定。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签署日：2016 年 8 月 5 日。

(六) 斯里兰卡股权交易

1、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将在下述条件满足后方可进行：

- (1) 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 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备案、批准、同意；
- (3) 自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交易双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事项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
- (4)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在业务经营、资产状况及行为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及

(5) 自交割日前，卖方已履行或符合交易协议项下所有重大的承诺和责任。

协议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豁免以上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上文（1）和（2）除外）。

如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上先决条件仍无法全部满足，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2、交割日

交割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3、支付方式及期限

转让价款于交割日按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公布的 2016 年 8 月的内部汇率折算为美元现金支付。

4、对价调整：过渡期间产生的净利润金额（如有）应由买方向卖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乘以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过渡期间产生的净亏损金额（如有）应由卖方向买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乘以收购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利润或亏损净额的具体金额应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双方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核确定或通过双方以标的公司的已披露财务报告或管理账目为基础协商确定。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签署日：2016 年 8 月 5 日。

(七) 柬埔寨股权交易

1、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将在下述条件满足后方可进行：

- (1) 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 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备案、批准、同意；
- (3) 自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交易双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事项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
- (4)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在业务经营、资产状况及行为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及
- (5) 自交割日前，卖方已履行或符合交易协议项下所有重大的承诺和责任。

协议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豁免以上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上文（1）和（2）除外）。

如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上先决条件仍无法全部满足，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2、交割日

交割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3、支付方式及期限

转让价款于交割日按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公布的 2016 年 8 月的内部汇率折算为美元现金支付。

4、对价调整：过渡期间产生的净利润金额（如有）应由买方向卖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乘以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过渡期间产生的净亏损金额（如有）应由卖方向买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乘以收购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利润或亏损净额的具体金额应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双方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核确定或通过双方以标的公司的已披露财务报告或管理账目为基础协商确定。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签署日：2016年8月5日。

(八) 墨西哥股权交易

1、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将在下述条件满足后方可进行：

- (1) 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 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备案、批准、同意；
- (3) 自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交易双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事项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
- (4)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在业务经营、资产状况及行为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及
- (5) 自交割日前，卖方已履行或符合交易协议项下所有重大的承诺和责任。

协议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豁免以上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上文（1）和（2）除外）。

如截至2016年8月30日，以上先决条件无法全部满足，则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2、交割日

交割日为2016年8月31日。

3、支付方式及期限

转让价款于交割日按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基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公布的2016年8月的内部汇率折算为美元现金支付。

4、对价调整：过渡期间产生的净利润金额（如有）应由买方向卖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乘以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过渡期间产

生的净亏损金额（如有）应由卖方向买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乘以收购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利润或亏损净额的具体金额应于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双方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核确定或通过双方以标的公司的已披露财务报告或管理账目为基础协商确定。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签署日：2016 年 8 月 5 日。

五、 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适应中远集运海外业务发展的需要，作为本公司深化改革重组、发挥协同效应的重要举措，通过海外网络整合将进一步优化海外资源分配，理顺海外产权和管理关系，有力推进各项经营管理政策和措施在海外各地区的有效执行，增加本公司利润，同时通过整合工作将进一步完善海外集装箱网络布局，更好地发挥船队和航线的规模优势和协同效应，提供更加优质的客户服务，有利于本公司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实施全球化的战略目标。

六、 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经中国远洋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事先查阅和审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一致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批准该等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就该项议案表决**

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相关交易尚需获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和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七、 上网公告附件

-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5日